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平台软件、软硬件集成与技术服务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肖幼美:

张龙飞:



陈正旭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肖幼美：

张龙飞：

陈正旭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正旭' (Chen Zhengxu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6日